諮詢摘要

引言

1. 本港目前並無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公共廣播服務多年來主要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即本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提供，以及由商營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按各自的牌照，提供符合公眾利益的節目。雖然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曾有一些關於港台身兼政府部門和公共廣播機構的地位的研究，卻甚少公眾討論談及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各種需要和本港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方向。

2. 廣播頻譜屬稀有公共資產，而部分大氣電波亦應該用於市民的福祉。國際公認，公共廣播服務擔當重要角色，可使市民增廣見識和擴闊視野，以及透過加深認識世界和其他事物，從而更加瞭解自己。公共廣播服務是社會工具，可用於確保社會多元化和互相融合，並使公民社會更加鞏固。公共廣播服務的宗旨是提供資訊、推廣教育和娛樂大眾，如獲得適當撥款、並具問責性和透明度，更可成為民主的基石。因此，公共廣播服務須讓每位市民都可接收(*全面性*)、提供多元化服務(*多元化*)、不受政治和商業影響(*獨立性*)，而其節目的質素和特點亦務須具備特色及創新(*獨特性*)。公共廣播機構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行使它們使用公共頻譜的權利的同時，在進行報道時應嚴守保持中立的金科玉律，並應確保所有人都有獲取真確資訊及享受優質節目的權利。

3. 基於上述背景，事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就此課題進行研究，探討有關香港可如何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各種問題。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17日宣布委任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亦提供了一個好時機，可讓公眾就此課題作更多討論。事務委員會其後曾與政府當局及檢討委員會會晤，並與有關各方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交換意見。為取得具悠久公共廣播服務歷史的地方在發展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第一手資料，事務委員會曾訪問英國、加拿大及美國。事務委員會就這些國家的公共廣播服務系統得以成功和持續發展的要素所得出的初步觀察已上載以下網頁：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1393-c.pdf。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德國及澳洲的公共廣播服務系統進行文獻研究。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4. 事務委員會將撰寫一份報告，當中會提出和分析在勾劃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發展時應予以解決的主要事項。為評估公眾的期望，事務委員會現邀請各界就以下事項表達意見，為方便各界考慮，亦已在每一事項之下列出若干問題：

(a) 需要更積極的行動以發展本港公共廣播服務

— 是否需要透過公共廣播服務，鞏固香港作為知識型社會的地位？

— 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應否一如目前的安排，繼續由港台及商營廣播持牌機構負責提供？
— 港台一直以來能否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
— 香港市民在多大程度上明白公共廣播服務的宗旨、知悉有需要投放公共資源於這項服務的發展，以及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水平有所期望？

(b) 公共服務範疇

— 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範疇應該包括甚麼？(其他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範疇一覽表載於附錄I)
— 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宗旨和核心價值應該是甚麼？全面性、多元化、獨立性和獨特性等原則有多大程度適用於香港？
— 倘若公共廣播機構按照公共廣播服務原則成立和運作，政府應否繼續在商營頻道獲得廣播時段，以宣傳其服務和政策？又或政府應否獲指配一條或以上的專門頻道以供宣傳其服務和政策？若然，公共廣播機構與政府廣播機構的區分為何？
— 公共廣播服務應否由單一公共廣播機構負責提供？應否批准多於一家的公共廣播機構在香港營運？

(c) 公共廣播服務的經費

— 公共廣播服務應否完全由政府資助？
— 公共廣播機構的資金應否來自商業廣告和贊助？若然，幅度為何？這些活動會否對商營廣播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
— 倘若有多於一家公共廣播機構，政府應否為最少一家公共廣播機構的營運提供經費？
— 除政府經費外，有哪些撥款模式會被認為適用於香港？
— 觀眾／聽眾應否繳付牌照費，為公共廣播機構提供直接經費，使公共廣播機構無需透過政府撥款程序取得撥款？
— 以公帑資助公共廣播機構的最適當撥款周期為何？

(d) 公共廣播機構的體制安排

— 公共廣播機構應否受規管及須向公眾負責？
— 應否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公共廣播機構？
— 公共廣播機構的適當規管和體制架構為何？應如何訂立(例如透過立法)各項所需安排(例如訂定公共服務權限)？
— 公共廣播機構應透過何種方式與政府保持距離？

(e) 編輯自主及向公眾負責

— 應在規管架構內建立甚麼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共廣播機構編輯自主？

— 公共廣播機構應採用甚麼組織架構或措施，在保護編輯自主的同時，亦使廣播機構向公眾負責及回應公眾的訴求？
— 公眾應如何參與監察廣播機構履行其公共服務權限的表現？
— 應否容許公共廣播機構製作在其公共服務範疇以外的節目？若然，此舉會否對其他廣播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

(f) 公眾頻道

— 應否在本港設立公眾頻道？這些頻道應否受或會適用於公共廣播機構的相同發牌規定所規管？
— 公眾頻道應否受或會適用於公共廣播機構的相同監察表現機制所規管？
— 這些頻道能否及如何補足公共廣播機構的服務？

5. 事務委員會希望強調，有關此項研究的報告並非政策建議，而是臚列重要事項的備忘錄，方便立法會與社會各界共同研究此課題。該報告亦將會送交政府當局及檢討委員會，以供參考。鑒於若干海外國家的公共廣播服務系統經歷悠長歲月才演變至目前的形式，事務委員會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讓社會各界就最合適的未來路向進行積極討論。

附錄I

部分海外國家的
選定廣播機構的公共服務範疇

(a) 提供聲音和電視廣播服務方面的公共服務，以及提供資訊、教育和娛樂的聲音和電視節目，供大眾接收。(英國——英國廣播公司)

(b) 提供各式各樣高質素及多元化節目：(a)展現創新、嘗試和創意的精神；(b)迎合多元文化社會的品味和興趣；(c)富教育性質及具教育意義；以及(d)展現獨特的風格。(英國——第四頻道)

(c) 提供不同類型節目的電台和電視服務，使公眾獲得資訊、啟發及娛樂。(加拿大——加拿大廣播公司)

(d) 促進公共電訊的全面發展，從不同來源取得的高質素、多元化、具創意、卓越及創新的節目，會提供予公共電訊機構播放。所有節目或具爭議性的節目系列，一律須恪守客觀及均衡的原則。(美國——公共廣播局)

(e) 為大眾服務，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

(f) 透過德國第二電視的節目，為德國各地不同年齡觀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德國——德國第二電視)

(g) 在澳洲境內提供富創意和全面的高水平廣播服務；播放蘊含國民身分意識、教育娛樂兼備、反映澳洲社會多元文化的節目；播放富教育性質的節目；促進並推廣澳洲的音樂、戲劇及其他表演藝術；向境外國家傳送有關澳洲新聞、時事、娛樂和文化的節目。(澳洲——澳洲廣播公司)

(h) 提供多語言、多文化的電台和電視服務，為所有澳洲人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藉以反映澳洲多元文化的社會。(澳洲——特別廣播服務公司)